

FairWild

标准

2.0 版

2010 年 8 月 26 日经 FairWild 理事会批准通过

2007 年《药用与芳香植物可持续野生采集国际标准（ISSC-MAP）：1.0 版》与 2006 年《FairWild 标准：1 版》的统一版本。



封面图片摄影：Michler、Pätzold、Cunningham 与 Cunningham（首行）
Strohbach、Schippmann 与 Schippmann（底行）

本文件与本标准相关的其他文件参见 FairWild 网站：www.FairWild.org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FairWild 基金会秘书处
CH-8570 Weinfelden, Weststr. 51
瑞士
电话：+41-(0)71-626 0 626
传真：+41-(0)71-626 0 623
电邮：info@FairWild.org

欢迎您对《FairWild 标准 2.0 版：业绩指标》提出**宝贵意见**。如需咨询或提出意见建议，请致函：info@FairWild.org

引文：FairWild 基金会。2010。《FairWild 标准：2.0 版》，FairWild 基金会，韦因费尔登，瑞士。

©瑞士 FairWild 基金会版权所有

FairWild 标准使用者为教学或其他非商业目的、为内部使用**复制**本文件，在注明文件来源的前提下，无需预先取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许可，即可进行复制。

未经版权所有者优先书面许可，禁止复制本文件用于出售或其他商业目。

致谢

《FairWild 标准：2.0 版》由多家机构和人员共同编写。在编写过程中，他们将自己的知识、时间和专业特长用于探讨如何使野生采集资源的贸易更具可持续性。

《标准》修改获得了德国联邦自然保护署（Bundesamt für Naturschutz, BfN）和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德国慷慨提供的资金支持。同时，还要感谢瑞士生态市场研究所（IMO）为制订和测试《FairWild 标准：2.0 版》绩效指标所做的贡献，以及德国 Isle of Vilm 的国际自然保护学院（International Academy for Nature Conservation）为本《标准》所主办的数次研讨会。

本《标准》野外试验得到了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BMZ）、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ECBP）、瑞士进口促进项目（SIPPO）、WWF 德国、Traditional Medicinals、Martin Bauer GmbH & Co.、德国芳香疗法协会（Forum Essenzia e.V.）、ProFound、Kuendig AG、Bahnhof-Apotheke Kempte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南美、IUCN/SSC 药用植物专家组、印度本土保健传统复兴基金会（FRLHT）、尼泊尔国际山地综合开发中心（ICIMOD）以及国际野生动植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资助的项目所提供的经验支持。FairWild 基金会和参与野生采集、加工与贸易的社区、采集者合作社、研究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业通力合作，在此对他们为本《标准》修改做出的重大贡献一并表示感谢。

FairWild 基金会技术委员会的成员承担了本次修改工作，并得到了 FairWild 基金会理事会的指导。

目录

| | |
|-----------------------------------|--------------------|
| 致谢..... | iii |
| 1 引言..... | 1 |
| 1.1 适用范围与目的..... | 1 |
| 1.2 《FairWild 标准：2.0 版》的结构..... | 32 |
| 2 FairWild 标准：2.0 版..... | 4 |
| 2.1 采集经营部门的 FairWild 原则和准则..... | 4 |
| 第 I 节：野生采集与保护要求..... | 4 |
| 第 II 节：法律和道德要求..... | 4 |
| 第 III 节：社会与公平贸易要求..... | 5 |
| 第 IV 节：管理与商业要求..... | 6 |
| 2.2 野生采集产品买家的 FairWild 原则和标准..... | 6 |
| 参考文献..... | 7 |
| 附录 1. 缩略词..... | 8 |

1 引言

1.1 适用范围与目的

《FairWild 标准：2.0 版》适用于希望证明其履行可持续采集、社会责任和公平贸易原则承诺的野生植物采集经营部门。本《标准》将《药用与芳香植物可持续野生采集国际标准（ISSC-MAP）：1.0 版》（MPSG 2007）和《FairWild 标准：第 1 版》（MEINSHAUSEN 等 2006）统一为一套全面综合的《FairWild 标准》，用于指导可持续的野生采集。

《FairWild 标准》的**目的**是要保证对野生物种和种群的持续利用和其在栖息地的长期存续，同时尊重传统和文化，扶持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采集者和工人的生计。

食品、化妆品、保健和医药原料行业对天然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带来了重大的生态和社会挑战。由当前和不断扩大的野生资源商业采集所带来的巨大压力会威胁到种群和物种的存续，以及当地生态系统的安全。政府、企业和消费者正逐渐意识到野生资源的持续减少和损失将在很大程度上威胁到健康和经济，并破坏原产地国采集者的生计，而这些采集者往往处于所在国最贫困的社会群体。生态、社会和经济目标要实现，同时最佳实践行为也要规范，这样才能使植物野生采集具有可持续性。《FairWild 标准》的制订正是为了应对上述挑战。

《FairWild 标准》一方面填补了将现有保护指南和道德准则相结合的空白，另一方面也实现了特定物种采集管理计划和当地情况相结合的目标。采用《FairWild 标准》原则、实施《FairWild》准则有助于私营企业、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社区了解并遵守以下 11 条可持续野生植物采集良好行为准则：

1. 维持野生植物资源的存续；
2. 预防负面的环境影响；
3.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
4. 尊重习俗权利和利益共享；
5. 促进经营者与采集者之间的公平合同关系；
6. 限制儿童参与野生采集活动；
7. 确保采集者及其社区的福利；
8. 保证野生采集经营部门中所有工人的良好工作条件；
9. 采用负责任的管理实践；
10. 采用负责任的商业实践；
11. 促进买方承诺。

《FairWild 标准：2.0 版》的**范围**涵盖草药原料和其它野生采集植物产品：

- ✓ 从天然栖息地中采集的植物、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
- ✓ 从天然栖息地中采集的菌类和地衣。

《FairWild 标准》能否适用于上述范围外的物种（如培植、归化、入侵或再引入物种）应具体案例具体分析。¹本《标准》范围不包括动物和动物产品，如蜂蜡和蜂蜜。

《FairWild 标准》广泛适用于各类存在植物资源野生采集的地理、生态、文化、经济和贸易情况，主要针对以商业而非生存或当地小规模使用为目的的野生植物材料采集活动。

¹ 指南内容参见 FairWild 基金会网站（www.FairWild.org）或咨询（info@FairWild.org）。

《FairWild 标准》规定了适用于野生物种及其栖息地管理的原则和准则框架，同时促进对社会负责的商业实践。FairWild 基金会意识到需要实施多种方法，才能确保对野生采集植物资源的可持续性产生积极影响，并且支持有赖于野生采集物种可持续利用的涉及健康与生计（见图 1）的诸多福利。FairWild 原则与准则可用于：

- 为资源管理提供指导；
- 支持现有法规和政策框架的实施（如国家安全与环境要求、国家遵守国际公约的承诺）；
- 充当内部监督和汇报的依据（自愿行为准则）；
- 支持 FairWild 认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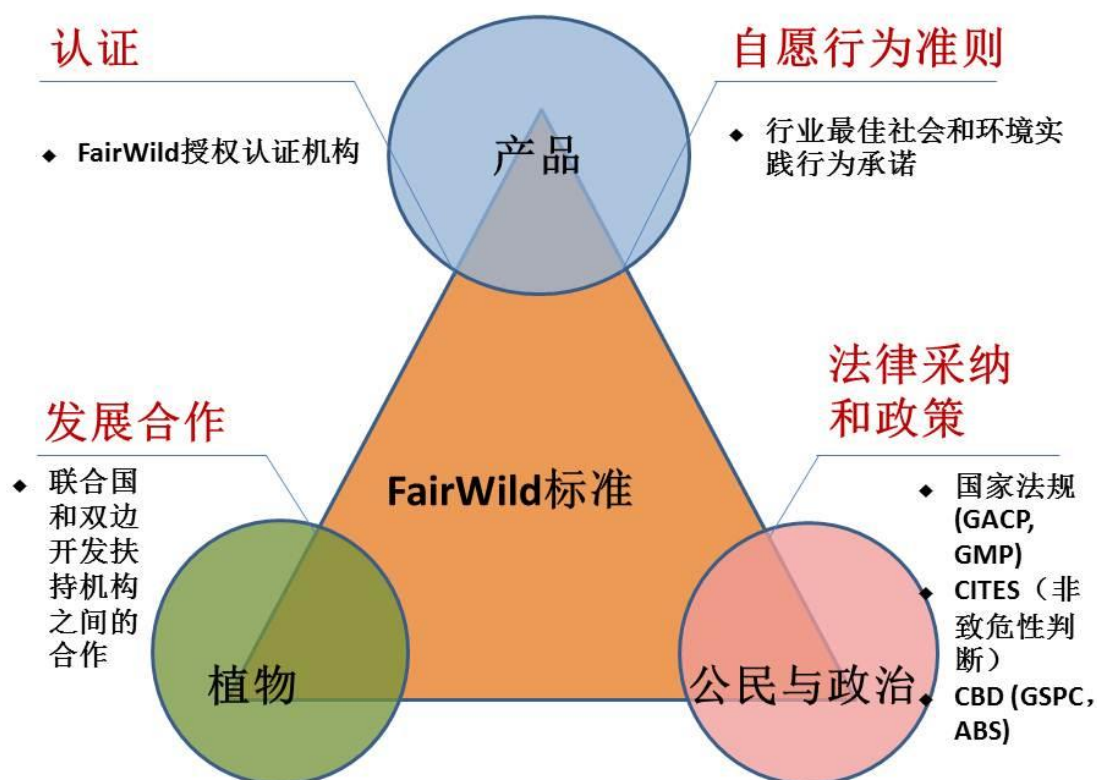


图 1 《FairWild 标准：2.0 版》的实施方法

《FairWild 标准》会不断更新，以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及与利益相关方公开充分探讨的结果为基础定期进行修订。

1.2 《FairWild 标准：2.0 版》的结构

《FairWild 标准 2.0 版》使用了表 1 中所示的各部分内容的功能层级划分。

表 1. 标准内容的功能差异

| 内容 | 描述 |
|----|---|
| 标准 | 为概念化、实施和/或评估良好的管理实践制订的一整套规则。 |
| 原则 | 作为推理和行动依据的基本法律或规则，是目标的显性要素。 |
| 准则 | 由于遵守原则，所达到程序或体系的状态或方面，制订的准则应能判断实际的遵守情况。 |
| 指标 | 用于验证评估经营单位是否遵守准则的数量或质量参数。在 FairWild 体系中，指标（得分点）描述不同的遵守程度，以便于进行控制并显示不断的进展。 |

依据 LAMMERTS VAN BUEREN 与 BLOM 的定义（1997）编写

《FairWild 标准：2.0 版》共包含 11 条原则和 29 条准则，规定了可持续野生采集的生态、社会和经济要求。本文件第 2 章中列举了这些原则和准则。附件文件（FWF 2010b）中的绩效指标作为评估《FairWild 标准》原则和准则实施进展的得分点，是 FairWild 基金会授权的独立机构进行验证、内部审核和 FairWild 认证的依据。FairWild 基金会还编制了详细的外部控制程序、最低认证要求、产品标签信息和 FairWild 标识使用等规则。

2 FAIRWILD 标准：2.0 版²

2.1 采集经营部门的 FairWild 原则和准则

| | |
|---|---|
| 第 I 节：野生采集与保护要求 | |
| 原则 1. 维持野生植物资源的存续 <i>植物资源野生采集的规模、比率和方式应以能够长期保持种群和物种的存续为原则。</i> | |
| 1.1 | 目标物种的保护状态 应对目标物种和种群的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并定期复查。 |
| 1.2 | 基于知识的采集活动 采集和管理实践活动应建立在对目标物种及其对采集影响的进行充分的判定、绘图、清查、评估和监测的基础之上。 |
| 1.3 | 采集率的可持续性 目标资源采集率（强度和频率）不得超过目标物种的长期再生能力。 |
| 原则 2. 预防负面的环境影响 <i>应防止采集活动对其它野生生物种、采集区域和邻近区域造成负面影响。</i> | |
| 2.1 | 敏感类群和栖息地 应该注意识别和保护可能受到目标物种采集和管理影响的稀有、受威胁和濒危物种及栖息地。 |
| 2.2 | 栖息地（景观层面）管理 目标物种野生采集的管理活动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多样性、过程和功能产生负面影响。 |
| 第 II 节：法律和道德要求 | |
| 原则 3.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 <i>采集和管理活动应依据合法的权属配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i> | |
| 3.1 | 权属、管理权限和使用权 采集者和管理者有清晰和公认的权利和权限去使用和管理目标资源。 |
| 3.2 | 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要求 目标资源的采集和管理要遵守包括有关受保护物种和区域在内的所有国际协议、所在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管理要求。 |
| 原则 4. 尊重习俗权利和利益共享 <i>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使用和管理采集区域以及野生采集目标资源的习俗权利应得到认可、尊重和保护。</i> | |
| 4.1 | 传统使用和实践、获取权及文化遗产 享有合法或习俗权属或使用权的当地社区和原住民，在保护其权利、传统知识或资源的前提下，保持对采集经营的管理和控制。 |
| 4.2 | 利益共享 应该在充分了解目标资源权属、获取权、管理要求和资源价值的基础上，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达成协议。协议应确保参与各方公平合理地利益分享。 |

² 《FairWild 标准：2.0 版》使用的术语表参见附件文件绩效指标（FWF2010b）。

| | |
|--|---|
| 第 III 节：社会与公平贸易要求 | |
| 原则 5. 促进经营者与采集者之间公平的合同关系 <i>采集者拥有代表其利益和参与 FairWild 溢价决策的组织结构和获取所需信息的途径。任何采集者群体都不应受到歧视。</i> | |
| 5.1 | 公平的合约关系 企业和采集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应公平、透明，使采集者能够参与溢价使用和价格协议等重大决策的制订。 |
| 5.2 | 不歧视采集者 不因种族、肤色、民族、宗教、性别或政治观点而歧视采集者，鼓励妇女成为注册采集者。 |
| 原则 6. 限制儿童参与野生采集活动 <i>儿童不得在采集者所从事的采集和加工活动中承担实质性工作。</i> | |
| 6.1 | 儿童与未成年采集者 儿童不得成为签约采集者，未成年采集者不得从事有害的工作。 |
| 6.2 | 采集者雇佣儿童从事采集工作 采集者不得与儿童签约，使其作为工人帮助完成采集或加工工作。 |
| 6.3 | 儿童帮助父母从事采集工作 儿童只承担有限的采集工作，且在监督下完成。 |
| 原则 7. 确保采集者及其社区的福利 <i>将贸易中间商的参与降至最低限度，保证采集者采集的产品定价合理，由 FairWild 溢价基金支持其社区的社会发展。</i> | |
| 7.1 | 对采集者的公平定价和酬劳支付 采集经营部门通过透明的成本核算让采集者参与定价决策、避免交易链过长、和及时支付采集者酬劳等方式，保证长期给予采集者公平的价格。 |
| 7.2 | FairWild 溢价的使用与管理 收到的 FairWild 溢价会立即存入溢价基金进行透明管理。由采集者组织、采集者代表委员会或指定的利益相关方 FairWild 溢价委员会以负责任的方式决定基金的使用。 |
| 原则 8. 保证野生采集经营部门中所有工人的良好工作条件 <i>采集经营部门保证所有野生采集工人都有良好的工作条件。</i> | |
| 8.1 | 野生采集经营部门员工的基本劳动权利 野生采集经营部门要尊重所有工人的基本人权价值和工作权利。 |
| 8.2 | 野生采集经营部门员工的安全工作环境 应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牢记普遍的行业和危害常识。 |
| 8.3 | 野生采集经营部门员工的公平用工条件 野生采集经营部门要充当对社会负责的雇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工条件。 |

第 IV 节：管理与商业要求

原则 9. 采用负责任的管理实践

目标物种野生采集应该基于适应性的、实用、公开透明和参与式的管理方式。

| | |
|-----|---|
| 9.1 | 物种/区域管理计划 物种/区域管理计划明确描述适应性的，实用的管理流程以及良好采集实践。 |
| 9.2 | 储量清查、评估和监测 野生采集管理应以完备实用的资源储量清查、评估和采集影响监测作为支持。 |
| 9.3 | 采集者实施可持续采集方法 野生采集经营部门应确保目标资源的采集者都经过培训而且胜任，监督采集者遵守《采集指南》的情况。 |
| 9.4 | 培训和能力建设 资源管理者和采集者掌握足够的（培训、监督、经验）技能实施管理计划的条款和遵守本标准的要求。 |
| 9.5 | 透明度和参与度 野生采集活动的透明度体现在其管理计划和实施、记录和信息共享、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参与等方面。 |

原则 10. 采用负责任的商业实践

野生资源的采集应在不牺牲资源可持续性的前提下，遵循市场对质量、财务和可追溯性的要求。

| | |
|------|---|
| 10.1 | 市场 / 买家规范 依据市场要求对目标资源的可持续采集和处理进行管理和计划，从而预防或尽可能减少采集产品滞销的可能性。 |
| 10.2 | 可追溯性 目标资源的储存和处理得到有效的管理，使其实现从采集区域到销售可追溯。 |
| 10.3 | 财务可行性和可信赖的贸易关系 鼓励建立和实施相关机制，以保证目标资源可持续野生采集体系的财务可行性。 |

2.2 野生采集产品买家的 FairWild 原则和准则

| | |
|--|--|
| 原则 11. 促进买方承诺 | |
| 野生采集产品的买家（如进口商）应在相互尊重、透明和支持供货方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寻求与野生采集经营部门建立互惠互利的长期贸易关系。 | |
| 11.1 | 互惠互利的贸易关系 野生采集产品买家应努力保持与供应商的长期公平贸易关系，以信息、培训和有利的贸易条件扶持供应商。 |
| 11.2 | 公平价格与 FairWild 溢价 野生采集产品买家应支付公平的价格和 FairWild 溢价，以支持采集者社区的社会发展。 |

参考文献

- FWF. 2010a. 《FairWild 标准：2.0 版》，FairWild 基金会，Weinfelden，瑞士
- FWF. 2010b. 《FairWild 标准：2.0 版 绩效指标》，FairWild 基金会，Weinfelden，瑞士
- LAMMERTS VAN BUEREN, E.M.与 E.A. BLOM. 1997. 《可持续森林经营标准编写层次框架》，Tropenbos 基金会，荷兰莱顿
- MPSG. 2007. 《药用与芳香植物可持续野生采集国际标准》（ISSC-MAP），1.0版，BfN、MPSG/SSC/IUCN、WWF德国和TRAFFIC (BfN-Skripten 195)，波恩、格兰德、法兰克福和剑桥
- MEINSHAUSEN F, S. WINKLER, R. BÄCHI, F. STAUBLI, AND K. DÜRBECK. 2006. 《FairWild 标准，1 版》（11/2006），FairWild 基金会，Weinfelden，瑞士

附录 1. 缩略词

| | |
|----------|---|
| ABS | 获取和利益分享 |
| BfN | Bundesamt für Naturschutz / 德国联邦自然保护署 |
| BMZ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 |
|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 CITES | 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 CSR | 企业社会责任 |
| ECBP | 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 |
| FWF | FairWild 基金会 |
| FRLHT | 本土保健传统复兴基金会 |
| GACP | 良好农业和采集实践 |
| GMP | 良好生产实践 |
| GSPC |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 ICIMOD | 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 |
| IMO | 生态市场研究所 |
| INGOs | 国际非政府组织 |
| ISSC-MAP | 药用与芳香植物可持续野生采集国际标准 |
| IUCN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
| MAP | 药用与芳香植物 |
| MPSG | IUCN/SSC 药用植物专家组 |
| SIPPO | 瑞士进口促进项目 |
| SSC | 物种生存委员会 |
| UN | 联合国 |